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7.2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保证金。网下投资者如获配两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两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首次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持有的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总和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首次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8、重要提示

1、秦川物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秦川物联”，扩位简称“秦川物联网”，股票代码为6885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8。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4,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cn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可以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提交有效的报价。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顺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对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网下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将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纳入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7、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顺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对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网下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将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纳入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8、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顺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对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网下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将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纳入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9、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顺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对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网下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将公募产品、养老金